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katiehu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869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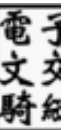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實施計畫、本局二代表單小小美術家護照數量調查表(格式)、小小美術家護照領據(格式)各1份 (11926473\_1093086994\_1\_ATTACH1.odt、11926473\_1093086994\_1\_ATTACH2.ods、11926473\_1093086994\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09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激發本市國小兒童藝術潛能，推展美術創作教學，本(109)學年度賡續辦理。
- 二、請各校參照109學年度實施計畫(附件1)規劃學校辦理期程，鼓勵學生持續參與美術創作活動，共同推展本市藝術教育活動。
- 三、本案美創展初審及複審由各校自辦，並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複審及決選報名送件籌備作業；另決選送件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收件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2樓多元教學資源中心



(該校大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四、有關國小109學年度1年級新生、2至6年級轉學生數量之

【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請各校於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班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臺北市國小109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數量調查表(表單編號：20200921008)」(填報網址：<https://www.report.tp.edu.tw/>；填報內容詳附件2)，前開填寫數量彙整後本局交由南門國小請廠商製發並放置各校位市府地下2樓之公文聯絡箱。

五、本案預計放置護照時間為109年10月中，請各校屆時收到後，將附件領據回傳南門國小公文聯絡箱(附件3)。

六、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南門國小教務主任廖啟森或蔡秀彤老師，聯絡電話：2371-5052分機201、4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